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4%。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4.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1.08港仙(2017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57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3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81	5,733
銷售成本		(1,124)	(1,283)
毛利		457	4,4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42)	(460)
行政開支		(4,495)	(5,556)
其他收入—淨額		357	—
經營(虧損)/溢利		(4,523)	(1,567)
財務收入		267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56)	(1,5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56	(102)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00)	(1,668)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00)	(1,668)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6		
—基本及攤薄		1.08 港仙	0.57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的 結餘	-		552	82		14,491	15,125
全面收入							
— 一期內溢利	-	-	-	-	-	(1,668)	(1,668)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68)	(1,668)
於2017年6月30日的 結餘	-	-	552	82	-	12,823	13,457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的 結餘	-	1,260	163	82	301	2,955	4,761
全面收入							
— 一期內虧損	-	-	-	-	-	(4,100)	(4,100)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00)	(4,100)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234	(234)	-	-	-	-	-
發行股份	78	64,922	-	-	-	-	65,000
發行股份成本	-	(14,308)	-	-	-	-	(14,308)
於2018年6月30日的 結餘	312	51,640	163	82	301	(1,145)	51,3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定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2018年8月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	3,496
— 技術服務	<u>643</u>	<u>2,237</u>
	<u>643</u>	<u>5,733</u>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銷售設備	<u>938</u>	—
— 技術服務	<u>—</u>	<u>—</u>
	<u>938</u>	<u>—</u>
合計	<u><u>1,581</u></u>	<u><u>5,733</u></u>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 靜態3D掃描	<u>643</u>	5,086
— 動態3D掃描	<u>—</u>	<u>647</u>
	<u>643</u>	<u>5,733</u>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u>938</u>	—
合計	<u><u>1,581</u></u>	<u><u>5,733</u></u>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	215
— 其他	-	70
遞延所得稅	(182)	(183)
	<u>(156)</u>	<u>102</u>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及營運的標準稅率為25%。於2017年12月1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並於該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b)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以及MGW Swans Ltd. (「MGW Swans」)為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然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乃於中國進行(2017年：相同)，故有關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正豐、寶澤以及MGW Swans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按「核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稅，據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按其收益的15%計算(2017年：相同)。
- (c) 法定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香港正豐及寶澤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責任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利得稅申報。於過往年度的稅項申報中，香港正豐及寶澤將其收入作為境內所得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申報，並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其已如上文附註(b)所述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經審閱公司營運後，香港正豐及寶澤計劃將年內產生之收入作為境外收入予以申報，且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境外申索須待香港稅務局之審閱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無法確定。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正豐及寶澤已根據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補充計提所得稅(2017年：相同)。

除香港正豐及寶澤外，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該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 (d)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間內虧損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發行的98,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向當時股東資本化發行的299,900,000股股份亦考慮在內。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4,100)	(1,66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9,121</u>	<u>294,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1.08港仙</u>	<u>0.57港仙</u>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2017年：相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本公司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其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等售後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12個手頭項目，全部為上一財政年度持續的項目。雖然在本期間內未獲得新的項目，但本集團一直不斷努力拓展業務，一方面積極發展新的潛在客戶，以期擴大業務覆蓋行業和區域，另一方面積極鞏固與原有客戶的關係，以期從原有客戶獲得新的項目。此外本集團還在本期間致力於研發新技術和解決方案升級，可望在升級完成後能滿足更多市場需求，拓寬市場領域。同時本集團亦在本期間招聘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和管理部門員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儲備合適的人才。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開展有關技術應用、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的研發活動，致力成為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先鋒。目前，本公司擁有8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5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有5項待註冊發明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保持技術優勢及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參與展會，瞭解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革。此外，本公司更積極佈局設立研發中心，將會在北京及廣州展開工作，專注解決方案設計及技術應用的研發。另外，本公司亦會在西安及重慶設立辦事處，以擴大銷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下跌72.4%。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靜態3D掃描	643	40.7	5,086	88.7
動態3D掃描	—	—	647	11.3
整體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643	40.7	5,733	100.0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938	59.3	—	—
全部解決方案	1,581	100.0	5,733	100.0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7百萬港元減少88.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6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行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數量及總合約價值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2宗項目，因該2宗項目僅提供技術服務，故自其確認的收益較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進行了6宗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且整體合約價均較高。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執行1宗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獲得收益約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無執行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3百萬港元減少12.4%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百萬港元，成本減少主要原因為本期間執行項目數量減少，導致設備成本較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5百萬港元減少89.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77.6%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8.9%，主要原因為本期間執行2宗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和1宗毛利率較低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3個月內執行6宗毛利率較高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令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5.6百萬港元減少19.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原因為上市開支減少3.5百萬港元，但此減少被因經營拓展等原因帶來的費用增加抵銷2.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所得稅抵免為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了魁科的遞延所得稅抵免0.2百萬港元，該等可抵扣的遞延所得稅被正豐及寶澤在中國按核定利潤基準計算的所得稅26,000港元抵減。

由於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4.3百萬港元，故實際稅率的計算並不適用。

虧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4.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1.7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原因為前述的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374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海外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會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本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有關研發中心的投資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有關上市重組外，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已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全部收到。本公司計劃按於2018年6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年報(「2017年年報」)「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描述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存放於本集團名下銀行賬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		餘額 百萬港元
	2017年 年報 計劃使用 金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於本期 間內使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研發開支、招聘及為技術員工提供培訓	11.9	0.4	11.5
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擴充辦公場地、為各分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培訓	6.8	-	6.8
組織研討會、參加本土及國際展會與發展及實施廣告規劃	3.8	0.5	3.3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5	-	2.5
	<u>25</u>	<u>0.9</u>	<u>24.1</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吳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3,940,000「L」	-	293,940,000	73.485%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披露權益指IFG Swans Holding Ltd. (「IFG Swa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IFG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鏞先生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FG Swan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3,940,000	73.485%
RUAN David Ching Chi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9,116,000	7.28%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好倉	投資經理	29,116,000	7.28%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04,000	7.03%

附註：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持有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95.24%的股權，而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權。因此，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持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章節。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中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本公司對該守則有所偏離。本公司認為由吳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鑑於吳鎬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公司認為倘吳鎬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4月20日)起直至2018年6月30日，彼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3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已於2018年8月7日召開的會議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吳鎬

香港，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鎬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ztegroup.com 內。

*僅供識別